

附件一 (正面)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使用卷證申請書

案 號		案 由		申 請 人 與 本 案 關 係		申 請 項 目		閱覽
								抄錄
								影印
								攝影

申請人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

地址

電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一（背面）

一、申請人使用卷證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不得將卷證攜出閱卷處所。

（二）對於卷證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或作其他記號，證物或樣品不得拆解。

（三）卷內資料、證物或樣品於閱覽後，仍照原狀存放。

（四）不得有喧嘩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。

（五）抄錄卷證不得使用黑色墨汁或墨水。

（六）不得有其他損壞卷證資料之行為。

二、申請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本會得當場中止其閱卷，並依法處理。